

证券代码：831049

证券简称：赛莱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莱拉”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370号）。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4]23013790216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监督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

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兴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存放银行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广州海珠支行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下辖支行，在分行下辖的任一支行网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由于公司各业务板块通过不同的子公司对外开展，各子公司在实际经营中具有不同的流动资金补充需求，因此募集资金部分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作为实施使用主体支付，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必要性。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使用主体均为挂牌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5 年 5 月 12 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0.00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净额	4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4,884.96
加：理财产品收益（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	累计使用金额
1、支付采购货款	10,003,278.03
2、支付经营场所租金物业费	10,000,000.00
3、支付员工薪酬	10,000,000.00
4、支付市场推广费	10,000,000.00

5、银行手续费	1,606.93
截至注销时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截至销户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为 0 元、利息为 0.65 元，已转回公司自有银行账户。

四、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此次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已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3 日